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已使用1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日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2021年12月14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归还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本次），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